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13023高雄市左營區自由三路1號
承辦單位：督學室(輔導團)
承辦人：康先生
電話：07-3590116#141
電子信箱：590714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督字第11336261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(隨文引入) (57155034_113362617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（下稱輔導團）健康與體育分團辦理「國小健體領域召集人增能」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高雄市113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。

二、場次：

(一)113年9月11日(星期三) 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。輔導團303教室。

(二)113年12月25日(星期三) 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。高雄市愛群國小。

(三)114年4月23日(星期三)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。輔導團106教室。

三、參加對象與人數：本市公、私立國民小學薦派健體領域召集人、健體領域教師，每場次30人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請於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



(<http://inservice.edu.tw/>)線上報名，報名截止日期為研習日期前一天。研習課程代碼：第一場次4425602、第二場次4425608、第三場次4425614。研習業務聯繫請洽詢「輔導團國小健康與體育領域」專任輔導員陳政宏教師、林銘羣教師。電話：(07)3590116轉223。

五、參與研習教師應全程參與並覈實核發研習時數。本案參加教師和工作人員准予公假登記。

六、為確保校園安全，請參與人員佩戴證件或攜帶公文備查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

副本：本局督學室(輔導團)(以下均紙本)、輔導團健康與體育分團

